

台灣人壽

保重溢生重大傷病 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保重溢生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30日台壽字第11423200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099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重大傷病保險金

2.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特定傷病保險金

4.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附件所載之重大傷病項目中，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其餘重大傷病項目及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並備齊本保險契約條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所約定申領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台灣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安心守護金

重大傷病或 5 項特定傷病
保險金一次給付

保障再升級

6 項特定重大傷病
額外再給付保額**20%**

外溢享折扣

健檢 / 癌篩 / 疫苗接種
續年度保費最高折減**2%**

3 擇 1

無理賠回饋

繳費10/15/20年，保障到85歲屆滿
期滿 / 身故退還年繳保費***1.06**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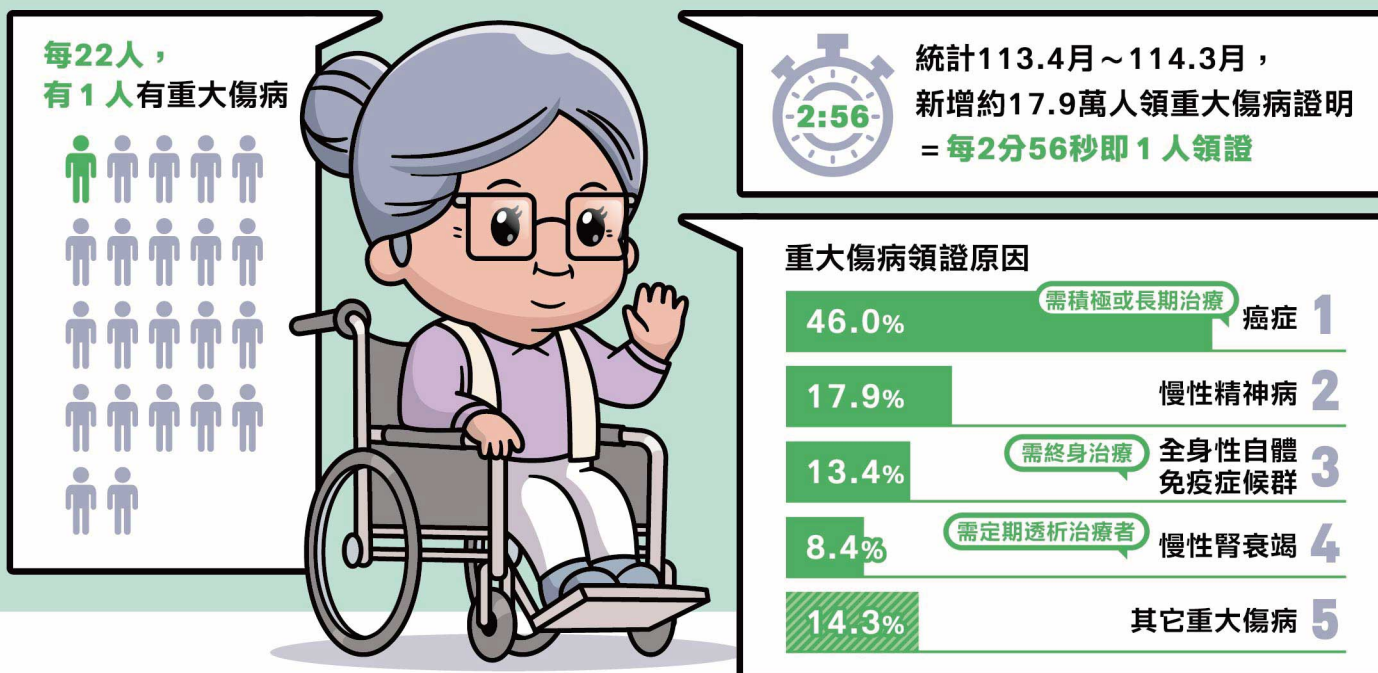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重大傷病風險知多少？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數已經突破100萬張！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3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統計。

面對未來的健康風險，您可以預先準備...

★「保重溢生」提供**22項**重大傷病項目，再加強**6項**（第17~22項）給付！

*詳細內容請
參閱保單條款

0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09 急性腦血管疾病 (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17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02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10 多發性硬化症	18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03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含紅斑性狼瘡、類風濕關節炎等)	11 漢生病	19 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或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04 慢性精神病(含失智症)	12 肝硬化症	20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05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13 烏腳病	21 重症肌無力症
06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14 運動神經元疾病	22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併發症者
07 腸道切除或慢性疾病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	15 庫賈氏病	
08 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16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	

★「保重溢生」提供**5項**特定傷病項目，保障再升級！

-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3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4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5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條件	給付內容	
		第 1 保單年度內	第 2 保單年度（含）以後
1 重大傷病（註 1、註 2）保險金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且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與特定傷病保險金擇一給付；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 倍	慢性精神病，按下列兩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 倍 2. 保險金額 X 20% 慢性精神病以外之「其他重大傷病」，按下列兩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 倍 2. 保險金額 X 100%
2 特定重大傷病（註 3）保險金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重大傷病」且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無	保險金額 X 20%
3 特定傷病（註 4）保險金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 （與重大傷病保險金擇一給付；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 倍	按下列兩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 倍 2. 保險金額 X 100%
4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仍生存且未曾申領上述 1 ~ 3 項保險金	按身故日或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 倍	

註 1：「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但屬本保險契約條款附件所載之重大傷病項目中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則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診斷確定者。

註 2：「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註 3：「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者：

- （一）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1. 慢性腎臟疾病。2.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3.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 （二）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1.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 之燒傷。2. 顏面燒燙傷。(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 （三）接受器官移植（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或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1. 腎臟移植及移植後之追蹤治療。2. 心臟移植及移植後之追蹤治療。3. 肺臟移植及移植後之追蹤治療。4. 肝臟移植及移植後之追蹤治療。5. 骨髓移植及移植後之追蹤治療。6. 胰臟移植及移植後之追蹤治療。7. 小腸移植及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 （四）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五）重症肌無力症。

（六）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1.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損傷。2.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3. 其他脊髓病變。

註 4：「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下列項目之一者：

-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1. 典型之胸痛症狀。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 1.0 ng/ml，或肌鈣蛋白 I > 0.5 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三）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 （四）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 （五）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投保範例說明

以30歲女性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
年繳保費37,300元為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情境一 33歲確診初次罹患慢性精神病且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給付項目	重大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20%)	給付金額	20萬元 (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	---------------------------

情境二 45歲確診初次罹患慢性腎衰竭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且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給付項目	重大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20%)	給付金額	120萬元 (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	-------------------------	------	----------------------------

情境三 55歲確診初次罹患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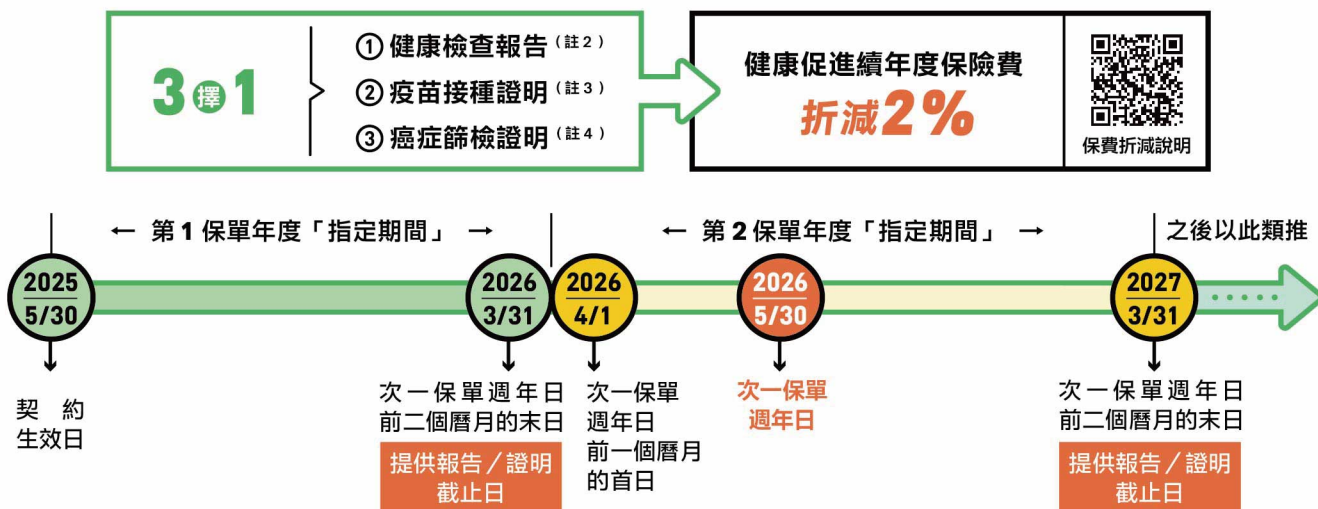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	給付金額	100萬元 (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	----------------------------

情境四 保險年齡85歲屆滿仍生存且未曾申領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特定傷病保險金

給付項目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給付金額	790,760元 = 37,300元×20年×1.06倍
------	-------------------------------	------	---------------------------------

外溢回饋機制

於「指定期間」(註1)內，且於提供報告/證明截止日前，檢附下列報告/證明：



註1：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2：健康檢查報告須包含：(一)腰圍(二)身高(三)體重(四)血壓(五)血糖(六)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註3：指定疫苗包含(擇一即可)：(一)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三)季節性流感疫苗(四)B型肝炎疫苗(五)A型肝炎疫苗(六)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七)肺炎鏈球菌23價多醣體疫苗(八)日本腦炎疫苗(九)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十)帶狀疱疹疫苗(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註4：癌症篩檢(擇一即可)：(一)乳房X光攝影檢查(二)子宮頸抹片檢查(三)糞便潛血檢查(四)口腔黏膜檢查(五)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六)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
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八款「癌症篩檢」範圍。

年繳費率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10 年期年繳費率表						15 年期年繳費率表						20 年期年繳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38.2	38.4	31	67.1	68.3	0	26.2	26.3	31	47.0	48.0	0	21.4	21.5	31	37.8	38.1
1	38.7	38.9	32	68.4	69.6	1	26.5	26.6	32	48.1	49.1	1	21.7	21.7	32	38.6	39.0
2	39.2	39.5	33	69.8	70.9	2	26.8	27.0	33	49.2	50.1	2	21.9	22.0	33	39.5	39.9
3	39.7	40.0	34	71.3	72.3	3	27.2	27.4	34	50.3	51.2	3	22.2	22.3	34	40.5	40.8
4	40.3	40.7	35	72.7	73.6	4	27.6	27.9	35	51.4	52.4	4	22.5	22.6	35	41.5	41.7
5	41.0	41.4	36	74.1	75.1	5	28.1	28.4	36	52.6	53.6	5	22.8	23.0	36	42.5	42.7
6	41.7	42.2	37	75.6	76.5	6	28.6	28.9	37	53.8	54.8	6	23.2	23.4	37	43.5	43.7
7	42.5	43.0	38	77.1	78.0	7	29.1	29.5	38	55.0	56.0	7	23.7	23.8	38	44.6	44.7
8	43.3	43.8	39	78.6	79.5	8	29.7	30.1	39	56.3	57.3	8	24.1	24.2	39	45.7	45.8
9	44.2	44.7	40	80.2	81.0	9	30.3	30.7	40	57.6	58.6	9	24.6	24.7	40	46.9	46.9
10	45.0	45.6	41	81.8	82.5	10	31.0	31.3	41	59.0	59.9	10	25.1	25.2	41	49.2	48.6
11	46.0	46.5	42	83.5	84.1	11	31.6	32.0	42	60.4	61.2	11	25.5	25.7	42	52.1	50.8
12	46.9	47.5	43	85.1	85.6	12	32.3	32.6	43	61.9	62.5	12	26.1	26.2	43	55.1	53.0
13	47.9	48.4	44	86.8	87.2	13	33.0	33.3	44	64.1	65.1	13	26.6	26.7	44	58.4	55.2
14	48.8	49.4	45	88.6	88.7	14	33.7	34.0	45	68.4	68.2	14	27.1	27.2	45	62.0	57.4
15	49.8	50.4	46	90.4	90.1	15	34.3	34.7	46	72.9	71.4	15	27.6	27.7	46	65.8	59.6
16	50.8	51.3	47	92.2	91.4	16	35.0	35.4	47	77.9	74.6	16	28.2	28.2	47	69.8	61.8
17	51.7	52.3	48	94.0	92.8	17	35.7	36.1	48	83.4	77.9	17	28.7	28.7	48	74.1	64.0
18	52.6	53.3	49	99.6	94.1	18	36.3	36.8	49	89.3	81.5	18	29.1	29.3	49	78.6	66.3
19	53.5	54.3	50	106.5	98.1	19	37.0	37.5	50	95.6	85.3	19	29.6	29.8	50	83.5	68.7
20	54.4	55.3	51	113.9	102.6	20	37.6	38.3	51	102.5	89.5	20	30.1	30.4			
21	55.4	56.4	52	122.1	107.3	21	38.3	39.0	52	110.2	93.7	21	30.7	31.0			
22	56.4	57.5	53	131.3	112.5	22	39.0	39.8	53	118.7	98.4	22	31.2	31.6			
23	57.4	58.6	54	141.9	118.2	23	39.8	40.7	54	128.8	103.8	23	31.8	32.2			
24	58.5	59.7	55	153.5	125.3	24	40.6	41.5	55	139.9	110.1	24	32.5	32.9			
25	59.6	60.9	56	168.0	133.0	25	41.4	42.4				25	33.1	33.6			
26	60.8	62.0	57	184.2	142.4	26	42.3	43.2				26	33.8	34.3			
27	61.9	63.2	58	205.6	153.0	27	43.1	44.1				27	34.5	35.0			
28	63.2	64.5	59	231.2	166.2	28	44.1	45.1				28	35.3	35.7			
29	64.4	65.7	60	270.4	182.0	29	45.0	46.0				29	36.1	36.5			
30	65.8	67.0				30	46.0	47.0				30	36.9	37.3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對象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份始可申請投保。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0歲	0 歲～55歲	0 歲～50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1)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如下：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td></tr><tr><td>0 歲～未滿15足歲</td><td>新臺幣100萬元</td></tr><tr><td>滿15足歲～60歲</td><td>新臺幣200萬元</td></tr></table> (2) 本保險累計台灣人壽同類型重大傷病保險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500萬元。			投保年齡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歲～未滿15足歲	新臺幣100萬元	滿15足歲～60歲	新臺幣200萬元
投保年齡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歲～未滿15足歲	新臺幣100萬元								
滿15足歲～60歲	新臺幣200萬元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健康促進續年度 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疫苗接種）， 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30%、最低17.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台灣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